

北京大学医学部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研究生招生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为顺利开展医学部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大学相关政策及规定，结合医学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推荐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体育达标；
4. 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证书；全学程课程加权平均分原则不低于 75.0 分，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5. 不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

符合上述条件，有特殊学术专长和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优先推荐。

二、申请与审核流程

1. 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参加推免的学生依照医学部当年推免相关通知提出申请。
2.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的学生严格进行资格审核、选拔，提出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含姓名、院系、综合测评成绩等），确定名单后按要求将推免名单报送医学部教育处。
3. 医学部教育处复审后，将推免名单报送北京大学教务部和研究生院。
4. 学校将相关数据报送“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

5.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tm>) 完成注册、报考、交费、确认、查询录取信息等工作, 并按照所申请院校研究生院的要求提交材料, 参加面试、复试等工作。为促进学科交叉, 学生不囿于申报本校、本院系或本专业。

三、其他事项

1. 已申请推免资格并进行了网上报名的学生, 在推免工作结束前, 均不得因出国留学申请办理中英文成绩单。

2. 推免工作结束后, 若未被任何学校接收, 推免资格自动失效, 可以申请办理出国成绩单。已被接收的推免生, 不得再申请出国留学, 医学部教育处将不为这类学生的出国留学申请出具中英文成绩单及学历学位证明。

3. 已被院校接收的推免生, 若出现无法按期毕业、无法获得学士学位等其他情况, 不再符合推免条件的, 将按规定取消其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4. 如学生在推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 一经查实, 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 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附则

本办法经 2025 年 8 月 25 日医学部第 164 次 (2025 年第 15 次) 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开始执行, 原文件废止。由医学部教育处负责解释。